

112年臺中市主委盃中小學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手球運動及增進師生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龍井區龍津高中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龍井區龍井國小。
- 六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12年05月24-26日上午九時起三天在龍井區龍井國小舉行。
- 七、比賽分組
 1. 國小六年男童組
 2. 國小六女女童組
 3. 國小五年男童組
 4. 國小五年女童組
 5. 國小四年男組
 6. 國小四年女組
 7. 國中男生(二、三年級)
 8. 國中男生(一、二年級)
 9. 國中女生(二、三年級)
 10. 國中女生
 11. 高中男生(一、二年級)
 12. 高中男生(二、三年級)
 13. 高中女生
- 八、參加單位：
 - (一)各級學校得組以上(七)比賽分組之男、女生各一隊參加。
 - (二)參加資格：

參加各級學校學生組者均須為該校之在籍學生且年齡符合下列規定：

 - 甲、六年學童組：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乙、五年學童組：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丙、四年學童組：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丁、國中(一、二年級)組：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戊、國中(二、三年級)組：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己、高中(一、二年級)組：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庚、高中(二、三年級)組：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1. 報名日期、地點：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請以E-mail：amber272120@yahoo.com.tw 或(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寄達為準)逕向大甲國中李源坪老師報名。
 2. 報名人數：各隊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十六人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 3. 六、五年級採用七人制，國際室內手球規則進行比賽，四年級採用五人制手球規則進行比賽。
 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修正之。
 5.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人員獎勵規定辦理獎懲事宜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。
- 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摩登牌手縫合成皮手球。
- 十三、抽籤日期：112年5月16日上午九時在大甲國中體育組舉行，各參加單位請派員準時參加。
- 十四、獎勵：
 1. 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給優勝獎盃，大會得依報名隊數多寡予以增減(3隊取1名、4隊取2名、5隊取3名、6-8隊取4名)。
 2. 各組獲獲勝單位，其指導教師依市政府規定各校自行辦理獎勵。
- 十五、附則：
 1. 各單位參加經費自理，並請自辦保險。
 2. 球員服裝請依照手球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 3. 參加選手除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外，學生應另帶學生證或附相片之在學證明書(證件未齊備之球員，如經對隊提出抗議，即不得參加比賽)。
 4. 比賽相關會議(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、紀錄計時會議)於112年5月24日上午08:00在南區崇倫國中體育組舉行。